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6)/L.25
4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4款，

还回顾关于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第1/COP.2号决定，

并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

1. 决定，如果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则该届会议应于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于2005年1月15日之前采纳某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七届会议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筹备。

-- -- -- -- --